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0号

关于对湖北长农实业有限公司养殖 2000 万只肉鸡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长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长农实业有限公司养殖 2000 万只肉鸡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09-421350-04-01-310781）位于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两仙山村，项目一期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6.1万元，占总投资5.18%。主要内容：项目分2个厂区建设，1#厂区建设2组鸡舍，共18栋标准化鸡舍；2#厂区建设1组鸡舍，共12栋标准化鸡舍。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等。形成年出栏780万只肉鸡养殖规模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鄂环发〔2016〕5号），与“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黑膜发酵后还田利用。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和《农村农业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中相应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鸡舍鸡粪散发的恶臭气体须采取源头控

制、过程控制。加强鸡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扫、强化管理等措施。恶臭污染物中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恶臭污染物中的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排放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鸡粪日产日清，外联处理；病死鸡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防疫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性能、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污水池、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区防渗；鸡舍、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在1#厂区以鸡舍、污水处理池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2#厂区以鸡舍、污水处理池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

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

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至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